

技术要求

一、概况

该工程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灵沼冯村污水处理站，该工程包括污水处理：853.74m³，淤泥处理：996.03 m³；垃圾外运 75km：4893.20m³；外围墙拆除：51.36 m³；污水池围墙拆除：344.71m³；原有建筑物拆除：66.77 m²。

二、实施范围

沣河流域高新灵沼段农村生态保护污水治理工程（冯村污水处理站）清表及垃圾外运。

三、执行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一）执行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规范、标准：

《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西安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西安高新区治污减霾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二）质量标准

1、项目范围内的污水全部采用机械处理的施工方法。

2、垃圾清运最终达到室内地坪以上全部垃圾清运完毕，现场无任何遗留物（最后以采购人、中标人共同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为



准)。

3、施工单位负责协调村内及周边关系。

四、工程实施期限

1、中标人须在同签订之日起 3 天内进驻并制作工程进度表，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2、中标人同意在 5 天内开始施工；

3、双方约定自施工之日起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约定的项目拆除及垃圾清运。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中标人施工因素影响，工期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签字确认）；

4、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迟视同中标人违约，则中标人赔付采购人违约金工程整体垃圾清运及场地平整价的 5% / 天。

五、工程量清单

序号	清单明细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垃圾外运	m ³	4893.20	75km
2	拆除外围围墙	m ³	51.36	
3	拆除污水池围墙	m ³	344.71	
4	拆除原有建筑物	m ²	66.77	
5	泥浆泵	台班	45.00	11KW
6	潜水泵	台班	30.00	7.5KW

